济源示范区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办学承诺书

**第一条**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党的领导，坚持立德树人，发展素质教育，促进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发展，自愿践行办学承诺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**第二条** 诚信办学、规范办学，依法取得审核意见书和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，并在审核范围内开展培训活动。制定章程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，实现机构管理运行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程序化。

**第三条** 与培训对象签订培训服务合同，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。一次性收费跨度不超过3个月，并通过预收费资金专用账户对学员进行收费，缴存一定比例风险保证金。通过国家校外培训机构监管与服务平台规范售卖课程。

**第四条** 强化安全发展意识，确保师生身心安全。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机制，制定和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定期开展安全检查、巡查，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；加强学生和教职员工安全教育培训，定期开展火灾、地震等不同场景的安全演练；配备安全保卫人员，明确安全工作职责。

**第五条**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全面提升教练员队伍专业能力和管理水平。教学、教研人员基本信息（姓名、照片等）、任职资格、从教经历、任教课程等信息在机构培训场所及平台、网站显著位置公示。与聘用从业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、缴纳社会保险，保障其合法权益。

**第六条** 严格执行示范区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和各项规定，申领张贴机构场所码，按规定进行核酸检测，严格管控外来人员，进入机构一律扫码、测温、戴口罩，做到“逢进必扫，逢扫必验”。

**第七条** 强化社会责任，遵守社会公德，严守职业道德，不断提升培训质量；自觉抵制不公平竞争、垄断经营和破坏正常行业秩序的不良行为，积极维护行业声誉，共同促进教体培训行业健康发展。

机构举办者：

年 月 日